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志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67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交易字第46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志雄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蔡志雄於民國112年5月3日16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復興路、自立路口，欲左轉進入自立路，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適林武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復興路南往北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，兩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擦撞，致林武昭人車倒地，林武昭因而受有雙肩扭傷併旋轉肌腱破裂之傷害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志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武昭之指訴大致相符（見警卷第10至14頁、偵卷第17至18頁），並有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、112年8月16日職務報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

案鑑定意見書等件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7頁、第31至37頁、第45至47頁、第63至84頁、偵卷第23至25頁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於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當場向到現場處理之警員自首為肇事者，接受裁判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6頁）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本院審酌被告勇於面對司法，協助救治被害人之情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欲左轉，卻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肇事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並承受心理壓力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、或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衡以被告前有詐欺、竊盜前科之素行，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告訴人對於本案事故亦有過失之情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職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廖華汝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- 0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